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2011
16 September 199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1994年9月15日第144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²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以及大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是赞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³

¹ A/49/216和Add.1。

² A/AC.109/L.1824。

³ 见A/46/634/Rev.1。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对《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表示关切，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注意到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93号决议，已于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作为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参加了会议，

回顾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关于非自治领土进入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这种援助应予进一步扩大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很难应付这些挑战，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

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22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²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⁴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与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步；

7.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

⁴ E/1994/114。

围内加强对剩余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提供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制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199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题为“挑战与机会:一个战略框架”的结论和建议;⁵

9. 又请各专门机构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⁶所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特别是其对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适用;

10. 敦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订促进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持续发展的方案,并采取措施,以便使这些领土能够有效地、创造性地和持久地应付环境转变以及减轻对海洋和沿岸资源的冲击与减少其威胁;

11. 敦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作为优先事项将提案提交其理事及立法机构;

12. 建议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考虑采取的灵活程序,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制定具体方案;

1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执行机构考虑支持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苏和重建工作,并考虑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结果,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指导其在防灾、减灾和应付与恢复工作中的作用;

⁵ A/CONF.147/5-TD/B/AC.46/4,第二章。

⁶ 会议的报告,见A/CONF.167/9。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6.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紧急提供援助问题;
18.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19.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及通过的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0. 请各专门机构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会,以期这些理事会可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依照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可能提出的指示,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